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公告**

**须予披露的交易**

**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继于2020年7月22日刊发的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诚瑞光学）（原“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引入四名首轮战略投资者的自愿性公告，诚瑞光学、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与十八名新的独立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于2020年10月9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为本公司同一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诚瑞光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17,638,706元增加至人民币6,633,518,025元，本轮战略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16.58亿元认购诚瑞光学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合计615,879,319股新增股份，取得诚瑞光学增资扩股后约9.2845%股份。在完成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后，本公司将持有诚瑞光学82.0219%股份。诚瑞光学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在之前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诚瑞光学的行业地位，促进股东结构多元化，拓宽独立融资渠道，加速市场化进程。此举也有利于借助战略投资者的产业资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预期诚瑞光学将寻求适当时机考虑独立上市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建立独立的资本市场平台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来推动可持续的业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

董事会认为，于光学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们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及14.23条，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须与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合并计算。由于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并与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合并计算，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的规定。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待其先决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及交易相关交割手续以及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未必一定付诸实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一、 序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发的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诚瑞光学引入四名首轮战略投资者的自愿性公告。首轮战略投资者向诚瑞光学合计增资了共人民币1,150,000,000元，合共取得了诚瑞光学约9.5800%股份。

于2020年9月27日，诚瑞光学已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诚瑞光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7,638,706元，本公司持有诚瑞光学约90.4200%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10月9日，诚瑞光学、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与十八名本轮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为光学业务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据此，本轮战略投资者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计出资人民币16.58亿元认购诚瑞光学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合计615,879,319股新增股份，取得诚瑞光学增资扩股后约9.2845%股份。在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诚瑞光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17,638,706元增加至人民币6,633,518,025元。同日，诚瑞光学、诚瑞光学的现有股东与本轮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东协议。在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诚瑞光学约82.0219%股份，诚瑞光学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订约方：                (1) 诚瑞光学；  
                              (2) 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及

(3) 本轮战略投资者。

有关订约方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之订约方的一般资料。

据董事会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轮战略投资者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方。

**交易定价：** 本轮战略投资者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计出资人民币 16.58 亿元认购诚瑞光学新增的 615,879,319 股股份，约占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诚瑞光学约 9.2845% 股份。在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诚瑞光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17,638,7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6,633,518,025 元。

本轮战略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应支付的增资认购款、对应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数及于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于诚瑞光学的持股比例载列如下：

序号	本轮战略投资者	增资认购款 (元人民币)	对应所认购的 新增股份数	引入本轮战略 投资者完成后 持股比例约
1	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00	141,154,488	2.1279%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4,008,570	1.5679%
3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4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	14,858,367	0.2240%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6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7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8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 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9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429,184	0.1120%
10	共青城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8,000,000	88,407,285	1.3327%
11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12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13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	26,002,143	0.3920%
14	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2,287,551	0.3360%
15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8,572,959	0.2800%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	18,572,959	0.2800%
17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13,001,071	0.1960%
1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571,888	0.0840%
合计		1,658,000,000	615,879,319	9.2845%

注：本表格的持股比例与当中所列比例总和的任何细微差异均为约整所致。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的交易价格由订约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考虑到诚瑞光学行业领先地位，本轮战略投资者对诚瑞光学的未来发展前景的评估，各本轮战略投资者自身在科技行业及投资领域的优势结合诚瑞光学所产生的协同效应等商业考虑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付款条款：** 本轮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诚瑞光学一次性支付增资认购款至诚瑞光学指定的银行账户。

**所得款项用途：**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所得款项及其收益将仅被用于诚瑞光学的主营业务，包括补充诚瑞光学的运营资本、相关资本支出、雇佣人员和相关研发费用等资金用途，以及诚瑞光学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开支。

**先决条件：** 各本轮战略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支付增资认购款的义务应以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先决条件获本轮战略投资者予以书面豁免。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诚瑞光学集团、诚瑞光学控股股东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乃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 (2) 外部所需的批准、同意及弃权等均已取得；
- (3) 诚瑞光学股东大会同意并通过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以及相关文件；
- (4) 诚瑞光学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已适当签署并交付；及
- (5) 诚瑞光学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限于增资协议的规定，诚瑞光学集团及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其他日期前全部得到满足。否则，本轮战略投资者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为避免疑义，如任一本轮战略投资者终止增资协议，不影响增资协议在其他本轮战略投资者、诚瑞光学及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之间的效力。

**优先认购权：** 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均已同意及批准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以及放弃对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之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三、 股东协议

同日，诚瑞光学、诚瑞光学的现有股东与本轮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将于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交割后生效，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优先认购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规定，诚瑞光学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时，首轮战略投资者及本轮战略投资者（以下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诚瑞光学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因后续员工激励发股而进行的诚瑞光学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投资人股东同意放弃任何优先认购权。

**回购权：** 如（1）诚瑞光学未能在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独立上市（定义请见下文）；或（2）诚瑞光学或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出现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文件的行为，则本轮战略投资者有权要求诚瑞光学及/或诚瑞光学控股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所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诚瑞光学全部或部分股份：就某一本轮战略投资者所持股份，该本轮战略投资者就取得该等股份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4\% \times N/365)$ （“N”指该本轮战略投资者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期间的天数），加上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独立上市**”指的是诚瑞光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时且于公开发行前的总市值不得少于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的投后估值。

**反稀释权：** 在诚瑞光学完成独立上市之前，除后续员工激励发股外，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诚瑞光学不得以低于投资人股东的每股购买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果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处置其持有的诚瑞光学股份，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份，惟出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实施的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的规定，在诚瑞光学控股股东拟向直接或间接

转让其持有的诚瑞光学股份，如果投资人股东未根据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拟转让股份，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诚瑞光学股份共同转让给拟受让股份方。

**转股限制：** 在诚瑞光学完成独立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股东同意，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诚瑞光学股份，并应促使其控制的实体恪守上述义务，但为实施经诚瑞光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除外。

在诚瑞光学完成独立上市之前，未经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同意，投资人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诚瑞光学集团的竞争实体。

**优先清算权：** 若诚瑞光学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破产、终止事件或股东协议约定的视同清算事件，就可分配清算财产而言，本轮战略投资者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额，即其届时所持股份对应的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诚瑞光学就该等股份累计向其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在向本轮战略投资者分别足额付清上述清算优先额后，如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就该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在诚瑞光学全体股东（包括本轮战略投资者）之间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通过旗下的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投创新通过旗下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领銜投资诚瑞光学，将进一步提升诚瑞光学的行业地位，促进股东结构多元化，拓宽独立融资渠道，加速市场化进程。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在之前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之上，旨在实现资源分享、互利共赢。诚瑞光学将充分结合自身和各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更深入了解未来的市场需求，及用户体验，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同时预期诚瑞光学将寻求适当时机考虑独立上市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建立独立的资本市场平台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来推动可持续的业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

董事会认为，于光学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们的整体利益。

#### 五、交易的财务影响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诚瑞光学约90.4200%的股份。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诚瑞光学约82.0219%的股份，诚瑞光学将继续作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仍然拥有对诚瑞光学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将不会因视作出售事项产生预期收益或亏损，而诚瑞光学之财务业绩（包括盈利、资产及负债）将继续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综合入账及反映。

## 六、订约方的一般资料

### 本集团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材料研发、仿真、算法、设计、自动化以及工艺开发等尖端技术，在声学、光学、电磁传动及精密结构件、微机电系统、无线射频与天线多个领域，提供顶级的微型专有技术解决方案。本集团以「引领市场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和质量超群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共同实现用户体验创新。

### 诚瑞光学

诚瑞光学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诚瑞光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透过其子公司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约 90.4200%、4%、4%、1%及 0.5800%的股份。

诚瑞光学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光学产品及光学解决方案。根据诚瑞光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诚瑞光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未经审计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8,174,735 千元，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715,776 千元。诚瑞光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的除税前后净利润/（亏损）情况载列如下：

	<i>人民币千元</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经审计）
除税前净亏损	620,276	367,076
除税后净亏损	626,376	373,305

###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销售、投资控股及研发。



##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下属境内外光学业务的控股公司，其为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份额约90.9910%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周逵和张联庆分别持有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份。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71%的份额，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69%的份额。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披露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或以上的份额。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有限合伙人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其约36.3600%的份额；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18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5.82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资拥有）。其有限合伙人中，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54.5400%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钊、辛洁及王雷

分别持有其34%、33%及33%的股权，其有限合伙人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9600%的份额，仲贞及黄江圳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6.36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受控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99.34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约33.2000%的份额；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4.94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披露；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3.9900%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23.3500%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9.3400%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6.7300%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6.4900%的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倪建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叶传伟持有其约10.2300%的份额，除此以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该等有限合伙企业10%或以上的份额。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资产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俊葆、刘书林及李可分别持有其40%、30%及30%的股权。其有限合伙人中，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36.3900%的份额，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受控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5.60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5.60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的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9.43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5.96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的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披露；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3.1200%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徐挺，其有限合伙人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份额，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均为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4%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施介山，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徐挺；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10.6400%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79.78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 03968.HK）；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0.64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除上述披露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3.98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者

的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披露；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8.78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4.39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共青城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及实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文，有限合伙人中郭文持有其约94.6700%的份额。

###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李飞德。其有限合伙人中，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9.5100%的份额，受控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何享健。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郝群。其有限合伙人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9.72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周中。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正威。其有限合伙人中，李冰山持有其约46.4286%的份额。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郎晓刚和葛琼。郎晓刚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董事长，葛琼为该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崔京涛。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高科技行业的投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安世半导体董事长兼CEO张学政持有其100%的股权。

##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者为袁亚康。其有限合伙人中，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4.99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6.66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林佳泉；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1.66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汪恭彬。其有限合伙人中，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20.78%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2.99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0.3900%的份额，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或以上的份额。

## 七、上市规则的涵义

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及完成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后，本公司于诚瑞光学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因此，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及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下本公司的视作出售交易。由于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不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因此无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尽管如此，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刊发自愿性公告披露首轮战略投资者投资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首轮战略投资者的背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和好处。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及14.23条，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须与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合并计算。由于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并与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合并计算，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诚瑞光学控股股东向本轮战略投资者授出回购权。根据上市规则第14.04(1)条，授出回购权将被视为一项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74(1)条，于授出回购权时，交易之分类将如同回购权已获行使一样。鉴于授出回购权项下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因此无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待其先决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及交易相关交割手续以及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未必一定付诸实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八、释义

「诚瑞光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前称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诚瑞光学控股股东」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集团」	指	诚瑞光学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首轮战略投资者的增资协议」	指	诚瑞光学及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与各个首轮战略投资者截至2020年7月22日先后签订的各增资协议之统称，内容有关首轮战略投资者拟以人民币1,150,000,000元向诚瑞光学

## 增资

「增资协议」	指	诚瑞光学、诚瑞光学控股股东与本轮战略投资者于2020年10月9日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内容有关本轮战略投资者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6.58亿元认购诚瑞光学新增的615,879,319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2003年12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本轮战略投资者」	指	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统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轮战略投资者」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统称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引入本轮战略投资者」	指	本轮战略投资者拟根据增资协议合计出资人民币16.58亿元认购诚瑞光学新增的615,879,319股股份
「引入首轮战略投资者」	指	首轮战略投资者根据首轮战略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向诚瑞光学作出之增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公告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东协议」	指	诚瑞光学、诚瑞光学的现有股东及本轮战略投资者于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何绍德

香港, 2020年10月9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